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粤金监规〔2022〕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广州、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地级市金融工作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发展局、南沙金融工作局、前海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已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省司法厅审核，现予印发，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确保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查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有关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案件。

广州市、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地级市金融工作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发展局、南沙金融工作局、前海地方金融监管局参照本规则实施。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地方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实施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必须遵循公正、公平、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法定程

序，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合理性。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六条 实施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因素等，区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 （一）属于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主体；
-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四）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金融管理秩序，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 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四)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 一年内实施累计 3 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六)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当事人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也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在法定处罚幅度中依法给予一般处罚。

第十一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

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案情综合裁量。

第十二条 一般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分别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一般处罚： $[Y + (X - Y) \times 30\%]$ 以上， $[Y + (X - Y) \times 70\%]$ 以下，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从轻处罚： $[Y + (X - Y) \times 30\%]$ 以下至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以下不含本数；

从重处罚： $[Y + (X - Y) \times 70\%]$ 以上至法定最高处罚金额，以上不含本数。

X 为法定最高处罚金额，Y 为法定最低处罚金额，没有最低处罚金额时，Y 值为零。

第十三条 具有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两项以上（含两项）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罚款数额上限顶格处罚。

第十四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应当收集可能影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证据，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核实。

第十五条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六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应当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

行)》(粤金监规[2020]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融资担保公司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典当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3.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域性股权市场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4.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处置非法集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5.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轻微违法违规
行为免予处罚清单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融资担保公司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六条第三款“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	从轻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依法受托或者取得授权的组织
					一般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 第六条第三款“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依法受托或者取得授权的组织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逾期不改正的，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3	融资担保公司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条第一款“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二) 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三) 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 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二) 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三) 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吊销经营许可证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受托或者取得授权的组织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融资担保公司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条第一款“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二) 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三) 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 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二) 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三) 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吊销经营许可证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受托或者取得授权的组织
					从重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5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从轻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受托或者取得授权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第二款“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			一般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			从重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平和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可以提					
		高前款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6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 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二) 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 (三) 受托投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依法受托或者取得授权的组织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7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 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二) 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 (三) 受托投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依法受托或者取得授权的组织
					从重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8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未按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 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15倍”。 第十六条“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5%”。 第十七条“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自提供担保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第二十二条“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三)未按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四)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从轻	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依法受托或者取得授权的组织的
					一般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9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 未报告公司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住所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和业务发生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融资担保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置，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依法受托或者取得授权的组织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住所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和业务发生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融资担保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置，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银行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依法受托或者取得授权的组织
					从重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11	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应采取的措施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经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一) 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 (二) 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 and 方式； (三) 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构。”。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二) 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三) 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依法受委托或者取得授权的组织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融资担保公司的经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	广东省地方金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营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经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一) 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 (二) 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 (三) 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构。”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二) 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三) 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	许可证	从重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监督管理局及依法委托或者取得授权的组织实施
13	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处以罚款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依法委托或者取得授权的组织实施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14	融资担保公司违法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施禁业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监督管理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禁止在5年至10年内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广东省金融监督管理局及受托或者取得授权的
					从重	终身禁止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典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1	典当行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 典当行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或者变相拆借资金； 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 贷款余额超过注册资本或所有者权益，或从本市以外商业银行贷款，或分支机构从商业银行贷款； 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的 25%； 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 典当行不得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 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 典当行不得从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的 25%； （五）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超过注册资本的 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超过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足 1000 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超过 100 万元。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超过注册资本的 10%。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二）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三）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 第四十四条“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一）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典当行不得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不得从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的 25%。（五）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超过注册资本的 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超过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足 1000 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超过 100 万元。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超过注册资本的 10%。”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或者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受托或者取得授权的组织实施

2	典当行未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6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后执行典当利率；典当综合费用超过规定费率	《典当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典当当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6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后执行”。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款“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42%。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7%。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4%”。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或者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金融监督管理局 地方金融管理及受托取得授权的
					一般	责令改正，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并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附件 3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域性股权市场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1	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违反《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规定		《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三条“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督管理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处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依法受委托或者取得授权的 组织
					一般	给予警告，处 0.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给予警告，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件 4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处置非法集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1	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的单位和個人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条“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 2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	从轻	非法集资人，处集资金额 20%以上 44%以下的罚款。 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依法受委托或者取得授权的组织
					一般	非法集资人，处集资金额 44%以上 76%以下的罚款。 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非法集资人，处集资金额 76%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365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一条“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罚款	从轻	警告，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依法受委托或者取得授权的组织
					一般	警告，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警告，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3	与 被调查事件 有关的 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资料、电子数据等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非法集资的場所进行调查取证；（二）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依法受委托或者取得授权的 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件 5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于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按规定报送信息的行政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两年内属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且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2	对典当行“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贷款余额超过注册资本或者所有者权益，或从本市以外商业银行贷款，或分支机构从商业银行贷款”“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法定比例”“财产权利质押以及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未依法按规定比例进行管理”等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	两年内属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且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